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全面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精神，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威海时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战略定位，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原则，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严控能源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大幅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着力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能力，加快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生态威海、美丽威海、幸福威海”。

二、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分区管控

威海市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710.82 平方公里（陆域和海洋生态

保护红线数据为优化调整过程数据，后续与正式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包含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家一级公益林、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451.73 平方公里，包括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特别保护海岛、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海岸侵蚀极脆弱区等 7 类。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919.26 平方公里，包含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一般生态空间的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

三、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一）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5 年，重点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达到 70%，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和劣 V 类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全市水环

境质量稳中趋好。到 2035 年，重点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达到 75%，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和劣 V 类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基本恢复。

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全市共划分 129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实施分类管控。一是水环境优先保护区（31 个），包含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区等区域，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严格加强管控。二是水环境重点管控区（28 个），包含水环境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和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淀粉、鱼粉、石材加工、钢铁、火电和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达标排放。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排放标准。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内应合理规划布局生产与生活活动，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着力提高脱氮除磷能力，确保城镇生产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优化农业结构和布局，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

禁止在水库、重点塘坝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实行重点湖泊湖区功能区划制度和养殖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分类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加强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监管，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制。三是水环境一般管控区（70个），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应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二）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5 年，近岸海域水质不断改善，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到 99%以上；到 2035 年，近岸海域水质明显改善，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到 99.7%左右。

近岸海域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全市共划分 150 个近岸海域环境管控分区，实施分类管控。一是近岸海域优先保护区（56 个），包含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中第一类环境功能区（海上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濒危海洋生物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含海洋主体功能区划和海洋功能区划）中海洋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特别保护区）与禁止开发区等需要严格保护的海域，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的生态环境管控，维护生态系统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二是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49 个），包括现有和规划的工业或城镇建设用海区、港口区、排污混合区、围填海区等开发利用强度较高海域，

以及水动力条件较差、水质超标、生态破坏较重和存在重大风险源的海域，应依法淘汰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产能；在超过水质目标要求、封闭性较强的海域，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工业企业总氮和总磷等污染物负荷削减；严格控制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在生态敏感脆弱区、赤潮灾害高发区、严重污染区等海域，依法禁止投饵式海水养殖。三是近岸海域一般管控区（45 个），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应落实海洋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坚持陆海统筹、系统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推动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改善。

（三）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5 年、2035 年，空气质量持续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保持全省领先。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全市共划分 109 个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实施分类管控。一是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19 个），包含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加强对移动源和餐饮等第三产业活动污染排放控制，推广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清洁的生活能源。二是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31 个），包括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大气污染物的高排放区域和城市

上风向及其他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应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动船舶污染治理，推进港口岸电使用；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污染管控，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加强对化工、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企业的风险防控。三是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61 个），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应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确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措施；落实大气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推动大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目标。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全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包括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实施分类管控。一是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包括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二是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和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其中，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应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三是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四、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一）能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十四五”期间，不断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安全发展核电，协调推进风电开发，推动太阳能集热系统规模发展和多元化利用，增加清洁低碳电力供应。到 2025、2035 年，能源、煤炭消费总量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任务，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持续下降，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不断提高，油品消费保持稳定。

能源重点管控区及分区管控。能源重点管控区为全市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应禁止销售、燃用、新建、扩建非清洁燃料的设施 and 项目。

（二）水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5 年，威海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省定标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701 以上。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8 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三）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5 年，全市农用地面积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得到有效控制，未利用地得到合理开发；城乡用地结构不断优化；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在 2020 年的基础上

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8903.1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162526.67 公顷。具体考核指标以上级部门下达目标任务为准。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及分区管控。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重度污染农用地集中区域。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落实红线保护要求，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重度污染农用地区域，加强耕地用途管控，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治理修复，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五、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环境管控单元。

全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 3 类，实施分类管控。

1.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共 30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等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在各类自然保护地、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保护区等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要求。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等管控区域的优先保护单元，根据国家和省最新批复动态调整。

重点管控单元。共 25 个，主要涵盖城镇和工业园区（集聚区），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

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城镇开发边界、产业园区的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等动态调整。

一般管控单元。共 36 个，主要涵盖陆域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该区域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2. 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共 56 个，主要涵盖海洋自然保护地、海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要海洋生态功能区、海洋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该区域重点维护生态系统健康和生物多样性。

重点管控单元。共 49 个，主要涵盖工业或城镇建设用海区、港口区、倾废区、排污混合区、围填海区等开发利用强度较高的海域，以及水动力条件较差、水质超标、生态破坏较重和存在重大风险源的海域。该区域重点提升海洋环境质量，强化陆海统筹，优化空间开发利用格局。

一般管控单元。共 45 个，主要涵盖海域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该区域重点以维护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执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和重点区域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管理规划等政策，准确把握威海市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结合“三线”划定情况，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全市建立“1+91”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其中，“1”为市级清单，体现全市的基础性、普适性要求；“91”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体现管控单元的差异性、落地性要求。市级清单和环境管控单元清单，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另行印发。

六、加强“三线一单”实施应用

（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的过程中，加强相符性、协调性分析，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在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时，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

（二）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各级要以“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基本要求，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生态

环境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和近岸海域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推动生态环境数字化监管。将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省级“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推动“三线一单”成果与环境质量、排污许可、监测执法等生态环境数据系统及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其他部门业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将“三线一单”应用到规划环评审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发放、执法监督过程中，做好协调联动，助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四）实行定期调整和动态更新。原则上每 5 年组织开展“三线一单”成果调整工作。因法律法规、规划、计划、政策文件等上位要求，致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土地利用、行政区划等空间数据，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重点行业管控要求、产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等发生变化导致需要更新的，适时进行动态更新。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区市、开发区和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三线一单”编制实施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编制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做好全市“三线一单”的组织协调、实施应用、评估调整等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按照职责做好成果应用，并及时反馈相

关更新数据信息。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切实落实“三线一单”实施的主体责任，做好本区域“三线一单”的实施和应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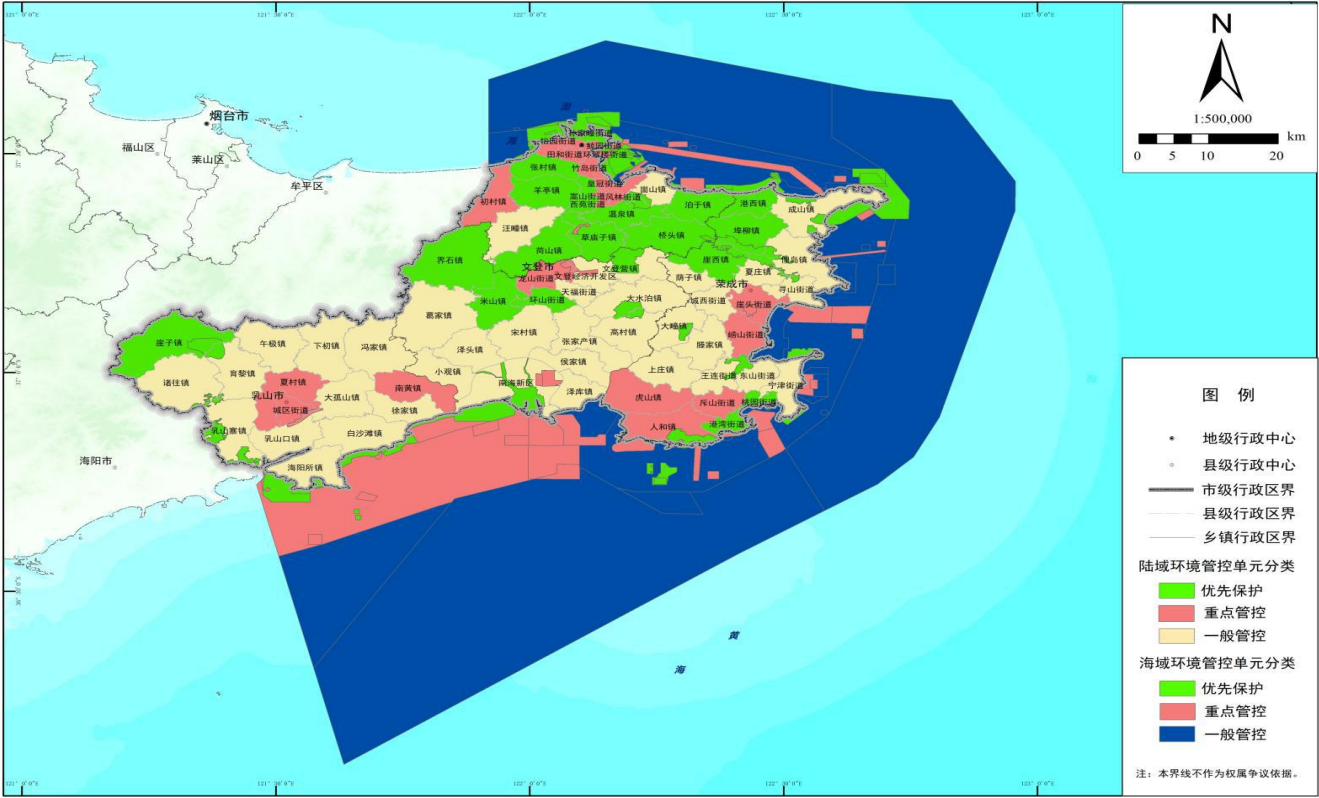
（二）建立长效机制。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落实专项经费，切实保障“三线一单”定期调整、动态更新、跟踪评估等工作顺利开展。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和培训，扩大公众宣传与监督范围，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区市、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三线一单”成果应用评估和监督机制，定期跟踪评估“三线一单”实施成效，切实加强监督，推进实施应用。

附件：1. 威海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2. 威海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威海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2

威海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区 市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数量（个）	面积占比	数量（个）	面积占比	数量（个）	面积占比
环翠区	8	91.34%	4	8.66%	0	0.00%
高 区	0	0.00%	3	100.00%	0	0.00%
经 区	1	55.96%	3	22.18%	1	21.86%
临港区	2	65.04%	0	0.00%	1	34.96%
荣成市	10	23.22%	6	25.36%	11	51.42%
乳山市	3	13.82%	4	13.78%	11	72.40%
文登区	5	26.31%	4	4.49%	10	69.20%
南海新区	1	15.24%	1	3.92%	2	80.84%
总计	30	28.08%	25	15.29%	36	56.63%

